

陳學霖 著

宋明史論叢

選堂題





陳學霖，(1938–2011)，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歷任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歷史系高級講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明人傳記計劃」編輯委員，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傑克遜國際學院及歷史系教授，澳洲國立大學遠東史系研究員，臺灣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講座教授兼系主任，華盛頓大學亞洲語文學系特聘中國史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主編。研究領域為宋金元明史及北京史，出版中英文專著廿餘種，包括《宋史論集》、*China and the Mongols*、《金宋史論叢》、*Legends of the Building of Old Peking*、《明初的人物、史事與傳說》及 *Ming Taizu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等。

「搜採極其繁富，持論……曾經以這句話，高度概括陳學霖……」

本書是陳學霖的最後著作，保持了作者在文學與史學方面的一貫水準；論題涵蓋宋朝及明朝的政治與行政問題、外交使節往來、宗教信仰、史料及史學的探索等等，對諸多重要歷史課題均有原創性的探討和分析，並在詮釋、研究角度和資料運用方面有所突破。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ISBN 975-962-996-476-4



9 789629 996476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十六)

# 宋明史論叢

陳學霖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十六)

**《宋明史論叢》**

陳學霖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12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476-4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7355

電子郵遞：cup@cuhk.edu.hk

網 址：www.chineseupress.com

封面題字：饒宗頤教授

*Perspectives on Song and Ming History* (in Chinese)

By Chan Hok-lam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476-4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 序言

本書彙集了作者近年在香港及美國撰作有關宋朝及明朝歷史的學術論文十篇及附錄兩篇。宋史部分包括：中國帝王的祈雨與政治文化的兩宋部分、范仲淹典治地方的貢獻、南宋朱弁出使金國事蹟及其著述、兩宋京師「皮場廟」的歷史淵源，以及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抄錄的金源史料。明史部分包括：明朝「國號」的緣起及「火德」問題的探索、朱元璋龍興前的祀龍禱雨故事、明太祖致高麗國王的白話聖旨考釋、《明太祖皇帝欽錄》史料與明史研究的關係，以及明太祖《紀非錄》對明初諸王罪行的暴露等題目。〈附錄壹〉是作者於1998年就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講座教授，以中國史上「封建」及「封建主義」概念的發展為題的就職演講錄；〈附錄貳〉是悼念北京大學宋史泰斗鄧廣銘教授的紀念文字，內文談及作者與鄧教授的交往和參與早年中美學術交流的回憶。

上述論文題旨包括政治與行政問題、外交使節往來、宗教信仰、史料及史學的探索等等。雖然總體上的連貫性不大，但是一些個別或三數篇一組的論文，對某些重要的歷史課題都有原創性的探討和分析，前人尚鮮涉獵，值得學者參考並作進一步探索。

這些專論，不少是應中國內地和臺灣的學術研討會和賀壽論文集邀請而撰作的，時間在1996至2008年之間。除卻首篇未刊，其他各篇都分別在香港、臺灣及北京的學術期刊（如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北京的《明史研究論叢》和廣州的《暨南史學》）、紀念論文集（如《鄧廣銘教授百年華誕紀念論文集》及《饒宗頤教授九十華誕紀念論文

集》)發表過。不過，由於論文分別以繁、簡體字體在不同地區發刊，且印刷量少，在學界流通並不廣泛。這次彙集諸篇，輯成專書，除卻數篇應兩位匿名評審者提供的意見修訂內容及補充資料，大多文章只更正錯誤字句，整齊劃一格式及引書版本，並無大幅改動。本書承蒙中文大學出版社甘琦社長推薦出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蘇芳淑教授雅意，列入《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叢刊》並資助所需經費。又荷九三高壽香港大學業師饒宗頤教授為書名題耑增光，個人衷心銘謝。

最後，藉着本書的出版，再次感謝內子健梅數十年來在生活和精神上的不斷支持，使我能以教學和研究為一生志業。這本敬獻給她的論文結集，如同我其他時期的學術著作一樣，都是她底長期的愛護和為家庭和兒女辛勞下的產品。是為序。

陳學霖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湖城寓所

2011年2月1日

# 目錄

序言.....	vii
壹、中國帝王的祈雨與政治文化.....	1
貳、范仲淹典治地方的貢獻..... ——從蘇州治水說起	53
參、朱弁使金事蹟及其著述.....	77
肆、兩宋京師「皮場廟」考溯.....	115
伍、趙彥衛《雲麓漫鈔》之金源史料.....	129
陸、明朝「國號」的緣起及「火德」問題.....	151
柒、朱元璋祀龍禱雨紀事小考..... ——兼述地方官〈禱雨文〉	199
捌、明太祖致高麗國王的白話聖旨.....	223
玖、關於《明太祖皇帝欽錄》的史料.....	257
拾、明太祖《紀非錄》書後..... ——秦周齊潭魯代靖江諸王罪行敘錄	295
附錄壹、從「封建」到「封建主義」..... ——古詞新釋與國史研究	363
附錄貳、憶念鄧廣銘教授.....	399

# 壹、中國帝王的祈雨與政治文化

## 引言

人類自誕生以來，一切經濟與文化活動，莫不受到自然與地理環境的影響。在蒙昧時代，先民無法理解自然界的運作，對於日月盈虛、陰陽變化、風雷旱澇、地震星變而產生恐懼，認為是神靈主宰作出的懲罰，於是產生各種宗教信仰，虔誠向上蒼神祇禱告以減少自然的災難禍害，祈求祥瑞福祉。中國處於北亞洲的大平原，背山面海，江河橫互其間，自古以來以農立國，大陸性氣候的陰晴旱澇直接控制着農作物的生長，而耕種收成的好壞又影響到黎民的命運。人們既然無法與自然對抗、改變氣象環境，只有冀望與自然和平相處，祈求昊天神靈降福除禍，由是產生天命主義的「禳弭論」，與古代的「天人合一」、中庸和諧的宗教政治哲學、倫理道德，和社會秩序融為一體。

自有文字以來，先民大量記錄自然災害，尤其關心水旱二災和應對之法。商代時人已相信，蒼穹有人格化的「天帝」，主宰自然萬有和人事休咎，認為一切災害和饑荒，都是天帝有意降罰於作孽的人類。殷墟卜辭有「庚戌卜貞，帝其降嘆」、「今二月，帝不令雨」等辭語；《尚書·微子》亦有「天毒降災荒」的語句。這種觀念到周代依然支配人心。例如〈師旬筮〉載：「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盡，故亡承于先王」；《詩大雅·雲漢》有言：「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sup>1</sup>人們沒法迴避災害，只有禱禳於天帝神祇，採



取消極的防禦行動，因此在霪雨洪澇之時便求晴，大旱水涸之際便求雨，天災的記錄就與禱告的記錄相連一起。<sup>2</sup>

記載稱商人在天旱之時，已舉行焚人祭天和祭祀蒼龍，禱求下降霖霖。統治者始初採用民間的巫術，至周朝時便發展出一套稱為「雩」即旱祭的恆常祭祀儀禮，使與上帝神祇溝通，時賜霖雨，為百穀祈膏，為生民求福。漢代祈雨的巫術主要是祀龍，因為人們認為龍是天上能夠影響雲雨流布的神獸。官方的祭祀儀禮形成以後，龍仍然是祈雨儀式的象徵，而唐宋期間，在佛道二教的影響下，龍被帝王賜封為神，立廟祭祀，至此成為帝王禱雨的正式對象，延綿不絕。<sup>3</sup>從漢代開始，陰陽五行學說盛行，產生「天人相應」、「災異祥瑞」等政治理論。在天帝降罰的前提下，以天子自稱的統治帝王認為天災是失德的徵兆，因此禱告霖雨又下詔責躬，齋戒修省，推行減刑獄、蠲免賦役、禁屠宰等措施，並且接納臣僚進諫，直言時政得失。<sup>4</sup>這種祈雨禮儀模式及由此引申的政治文化，經歷金元、明清數代一直延續，直至帝制時代結束而止。

由於歷代帝王皆以京城為居住及施政之所，雖然統治全國，但注意力集中在京畿及近郊。因此京城的氣候變化，形成亢旱或霪霖，是祈雨或祈晴的主要動機和對象。至於其他地區若有同樣的自然災害，則多由地方官員代表天子負責；帝王若為京城以外地區的災害祈禱，則顯示其嚴重性。秦（前221—前207）、漢（前206—220）及隋（589—618）、唐（618—907）建都長安，宋以汴梁、臨安為都，此後王朝甚多選擇北京地區為都城，如遼（907 / 947—1125）先建立南京，金（1115—1234）和元（1260 / 1272—1368）接踵，分別建為中都與大都，明清改名北京。因此這些地區的自然環境、氣象變化，對王

朝的政治和文化生態都有決定性的影響。由於北京是經歷五朝有八百年歷史的都城，文獻記錄源源不絕，因此，探討自然環境、氣象變化對王朝都城的政治和文化生態的影響，明清兩代的北京是絕佳的研究對象。<sup>5</sup>

在科學昌明的現代，此類祈雨活動及由此產生的政治行為，當被指為迷信愚昧、因循敷衍的消極政策，不為輿論所容；但在古代帝制統治的時代則司空見慣，並且被認為是敬天修德、撫恤愛民的仁政。時移世易，物換星移，民智進步，價值觀念差異，自然有不同的評價。本文勾勒歷史文獻，主要以帝王所居都城的亢旱情況為背景，探討歷代統治者面臨天災時進行祀神祈禱，冀望以虔誠的祭祀感動天降甘霖、膏沃百穀，以解救生民懸困所產生的禮儀習俗及政治文化。本文首先敘述古代祈雨祭祀文化的發展，分辨民間巫術與官方祭禮，繼而考察宋朝以汴梁(北宋)、臨安(南宋)為都的帝王祈雨、金元及明清建都北京時的旱災與禱雨情況，探索祈雨禮俗對政治活動及民間文化的相互影響，作為國史上自然環境對帝王統治術及都城文化發展關係的一個課題研究。由於宋朝時間冗長、資料豐富，描述較其他朝代為多。

## 古代祈雨祭祀文化的發展

遠古之時，聚居黃河流域的先民遇到嚴重的旱災，就舉行盛大的巫術祈雨。從甲骨卜辭所見，商人祈雨的巫術：一是焚人祭天，二是用「龍」參加祭祀。前者所焚的是「巫」（上天使者）與「尪」（不祥之人），希望能稟告上天哀憐亢旱而降雨水；後者是古人認為龍是能影響雲雨流布的神獸，因此龍的象徵便成為祈雨巫術的主角。甲骨卜辭顯示商代已有作土龍以求雨之事。<sup>6</sup>到兩周之際，天文學的二十八宿體系建立，

龍的形狀就用作為東宮星宿之命名，如二十八宿中的角、心、尾，就是龍角、龍心、龍尾之意，反映原始宗教的天神觀念。《周易·乾卦》言：「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無首，吉。」這便是古籍中最早出現以龍表示東方七宿的文字。<sup>7</sup>

周朝每逢大旱則祈雨，既見於《周禮·司巫》：「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雩，旱祭也。」又見〈女巫〉：「旱暵則舞雩。」〈注〉：「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可見雩祭係以女巫舞請雨。初春農作需雨甚殷，因此自周代以降，每逢四月間龍星出現，國家都舉行雩祭。《左傳·桓公五年》云：「龍見而雩。」〈注〉：「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sup>8</sup>雩祭的儀式始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為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鞞鞞至祝敵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矣。」<sup>9</sup>〈月令〉係戰國時作品，反映東周的雩祭已成為複雜的典禮。唐杜佑(735-812)《通典》申釋云：「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其壇名雩祭〔鄭玄注：「水旱壇」〕，於南郊之傍。配以五人帝，名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若國大旱，則司巫帥巫而舞雩；若旱暵，則女巫舞雩。」<sup>10</sup>周代各朝皆有其祭，禮制儀樂略有歧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都在七月以後。雩以四月為正，故不書。凡周之秋，五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他們祭祀的對象是山川，因為「山川百源能興雲致雨，眾水始共出為百源，必先祭其本」。(〈月令·注〉)<sup>11</sup>可見祀龍祈雨之俗尚未出現。

又古時祭祀，相傳有共工氏子名句龍，能平水土，死為社祠。有烈氏子名柱，能殖百穀，死為稷祠。舜禋於六宗（即「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堯遵之。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sup>12</sup>自商至周，周公制禮，郊祭后稷，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淫祠有禁。這是商周的一般祭禮，亢旱之時並沒有祭龍。又傳說商湯遇大旱以身禱於桑林，引「六事」自責，而紀傳載周時齊、鄭、衛均曾大旱，各國君主皆或引咎自責，或伐無道以修德而請雨。<sup>13</sup>何休(129-182)撰《春秋公羊傳解詁》，於桓公五年「大雩」釋云：「雩，旱請雨祭名。……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褻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為後代天子下詔罪己、祈雨行事的濫觴。

從上可見，古代祀雨的雩是祈禱五帝、山川百源、及古時有益於民如句龍眾神之類。雖然災時亦有求祭祀各種鬼神，但正如《左傳·昭公十九年》載鄭大水，龍鬪於洧淵，國人請為禱，子產不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sup>14</sup>龍不是受禱請告之內，不在神之位列。自周平王後，秦獻公始祀白帝，後繼所祀者甚眾。據《史記》所載，到始皇帝(前221-前210在位)時，除名山大川外，又祀天神、壽星、日月參辰、南北斗、四海、九臣，……更祠風伯雨神，但並無祀龍。到漢朝時始略更改儀制。<sup>15</sup>

## 秦漢隋唐的祈雨祭祀文化

秦漢之際，齊人鄒衍(前305-前140?)的陰陽五行學說盛行，「天人相應」與「災異祥瑞」之說，在陰陽學家、經學家

的宣揚下深入人心，對漢朝的政治學術與儀禮有重大影響。簡言之，根據《呂氏春秋》，特別是董仲舒（前179？-前104）《春秋繁露》的闡述，天帝主宰萬有，陰陽二氣感應天人，災害是譴責君王失德瀆職，人主故此須要自責，到上天讚賞時便出現祥瑞。因此，從文帝（前179-前57）開始，兩漢帝王每逢日蝕、地震等大災害便下詔罪己悔過，臣下亦應上言時政得失，而禱告的儀禮亦受到陰陽學家理論的影響。<sup>16</sup>就求雨而言，《春秋繁露·求雨》載：「春早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再拜請雨。……為大蒼龍一，長八尺，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尺，於東方。……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夏求雨，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祀竈。……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桓譚《桓子新論》又記：「劉歆致雨，具作土龍，吹律，諸方術無不備設。譚問：『求雨所以為土龍，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興起，以迎送之。故緣其象類而為之。』」<sup>17</sup>不過此時舞龍或造土龍只是象形儀式，不在享祭之列，祈雨為祈共工、蚩尤、后稷、太皞、無冥等神。但是，秦漢時的皇帝在陰陽家學說的影響下逐漸神化，以龍稱皇帝便成為神化的慣詞，提高了龍的政治地位。<sup>18</sup>

從東漢開始，天子下詔求雨變得具體化。《後漢書·明帝紀二》云：「明帝永平十八年(75)」，夏四月己未，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賜天下……粟，人三斛。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岳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齋禱請，冀蒙嘉澍。』」至於請雨儀禮，同書〈禮儀志·中〉載：「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郡縣各掃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閉諸陽，衣

皐，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縈〕社，伐朱鼓，禱賽以少牢如禮。」<sup>19</sup>兩晉南朝仍應漢典，年行雩祭，祈雨於社稷、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諸神。根據《隋書·禮儀志二》，梁武帝(502-547在位)大同五年(539)四月後旱，行祈雨七事：「一、理冤獄及失職者；二、振鰥寡孤獨者；三、省繇輕賦；四、舉進賢良；五、黜退貪邪；六、命會男女，恤怨曠；七、撤膳羞，弛樂懸而不作」。<sup>20</sup>此與何休所舉大同小異，不過特增六事為七事。在此七事中，以理冤獄居首，命會男女、恤怨曠殿後，意在調和陰陽之氣以消災難，可見這是當時流行的思想。隋朝綜合兩晉南朝之制。同前書載隋雩壇在國之南十三里，啟夏門外道左，高一丈，周百二十尺，而記大雩之制云：「京師孟夏後旱則祈雨，理冤獄失職，存鰥寡孤獨，振困乏，掩骼埋瘞，省徭役，進賢良，舉直言，退佞諂，黜貪殘，命有司會男女，恤怨曠。七日，乃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又七日，乃祈社稷及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又七日，乃祈宗廟及古帝王有神祠者。又七日，乃修雩，祈神州。又七日，仍不雨，復從岳瀆已下祈如初典。秋分已後不雩，但禱而已，皆用酒脯。初請後二旬不雨者，即徙市禁屠，皇帝御素服，避正殿，減膳撤樂，或露坐聽政，百官斷傘扇。令人家造土龍，雨澍，則命有司報」。<sup>21</sup>此處言「禁屠」以祈雨為一新增事例，論者認為係受北朝胡僧所傳佛教習俗的影響。

唐制大體承襲隋制而為明清採用。不過，須要注意，由於佛道二教的影響，特別是佛教自後漢傳入中國後，梵文釋典的雨神那伽(Nāga)被翻譯為龍，與中國古代相傳的神龍混合，遂產生稱為龍王的雨神，成為民間崇祀的對象，隨後又為官方採納為祭祀的對象。唐代出現龍祠，而龍就成為官方祭祀的神。<sup>22</sup>唐玄宗開元二年(714)首詔祠龍池，而開元十八

年(730)，以龍見於興慶池，因敕太常卿韋縉草擬祭儀。縉奏曰：「臣謹按《周禮》，……〈祭法〉曰：『能出雲為風雨者皆曰神。』龍者，四靈之蓄，亦百物能為風雨，亦曰神也。……饗之法，請用二月有司，筮曰池旁設壇官致齋，設籩豆如祭雨師之儀，以龍致雨也。」<sup>23</sup>從此時起，在傳統的雩祭和社稷、山林、川澤諸神之外，祀龍逐漸成為官方請雨的主要對象。

## 兩宋的祈雨祭祀文化

宋太祖(960–976在位)開國時定都汴梁(開封)，時稱東京，到金人南下，徽、欽二宗(1101–1125、1126在位)北狩，高宗(1127–1162在位)南遷，以杭州作臨時京師，稱為臨安，是為宋朝的兩都。根據竺可楨等專家對宋代氣象的研究，開封在北宋960至1099年的近一百四十年中，絕大部分時間受到旱災的威脅，而在最後之三十年的神宗、哲宗(1068–1085，1086–1100在位)時期特別明顯，旱情極為慘重，因此有關祈雨及應對旱災措施的記載亦相應增多，而此後至北宋滅亡之前，旱災有減輕而變成多水災的傾向。宋代諸帝的祈雨是政教大事，歷朝史籍、文集、筆記，甚至佛道紀傳均多有記載。以下僅從《宋史·五行志》以及諸帝〈本紀〉摘錄這些頻繁活動，並參照《宋會要》、李燾(1115–1184)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及李心傳(1167–1240)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史籍補充說明。<sup>24</sup>

按宋朝諸帝承隋、唐之制，仍然奉行雩禮和祭祀諸方嶽鎮、海瀆、社稷、山林、川澤諸神，不過開始祭龍求雨，陸續冊封龍神為王，設祠立廟。在太祖、太宗(976–997在位)時，凡京師水旱稍久，即親往或遣官到天齊、五龍、城隍、

妖神四廟，及大相國、開寶、報慈、乾明、崇夏五寺，及建龍觀、太平興國寺祈禱求雨，至於地方水旱亦遣地方官往有關寺廟道觀及道場致禱，因此與佛道二教發生聯繫。《宋會要·禮》〈祈雨〉條言：「國朝凡水旱災異有祈報之禮，祈用酒脯醢，報如常祀。京城玉清昭應宮、上清宮，太一宮、太清觀（建龍觀）、……大相國寺、封禪寺、……啟聖院、普安院，以上乘輿親禱或分遣近臣；昊天上帝、皇地……望祭；太廟、社稷、諸方嶽鎮、海瀆、天齊仁聖帝廟、五龍廟、城隍廟、……報慈寺、崇夏寺……、……九龍堂、浚溝廟、子張子夏廟、信陵君廟、……以上并敕建遣官，仍令諸寺院觀開啟道場。……五嶽四瀆廟、河中府后土、亳州太清宮、袁州會真宮、河中府太清宮、鳳翔府太平宮、舒州靈仙宮、江州太平觀、亳州明道觀、……以上并敕差朝臣或內侍自京賫香盒、祝板馳驛就祈。五嶽真君觀、泗州普照寺、西京無畏三藏塔，以上并遣內臣詣建道場。」又見《宋史·禮志》〈祈穀〉、〈雩祀〉、〈祈報〉諸條。<sup>25</sup>

此外，宋真宗（998–1022在位）和神宗還引進一些巫術。《禮志五》載真宗咸平二年（999）旱，詔有司祀雷師、雨師。內出唐李邕〈祈雨法〉：「以甲乙日擇東方地作壇，取土造青龍。長吏齋三日，詣龍所，汲流水，設香案、茗果、饗餌，率群吏、鄉老日再至祝酹，不得用音樂、巫覡。雨足，送龍水中。餘四方皆如之，飾以方色。」景德三年（1006）旱，又以〈畫龍祈雨法〉付有司刊行：「其法擇潭洞或湫澗林木深邃之所，……築方壇三級，高二尺，闊一丈三尺，壇外二十步，界以白繩。壇上植竹枝，張畫龍。其圖以縑素，上畫黑魚左顧，環以天龍十星，中為白龍，吐雲黑色；下畫水波，有龜左顧，吐黑氣如綫，和金銀朱丹飾龍形。又設皂幡，芻



鵝頸血置槃中，楊枝洒水龍上。俟雨足三日，祭以一豕，取畫龍投水中。」二者俱詔頒諸路。<sup>26</sup>神宗熙寧十年(1077)四月，以夏旱，又出「蜥蜴祈雨法」，詳後。

根據〈五行志〉，宋太祖在位十多年間旱災頻仍，建隆元年至四年(960-963)，乾德元年至五年(963-967)，及開寶二、三、五至八年(969-975)皆報京師亢旱；而建隆三年、乾德二年，河北、河南亦大旱；乾德四年，江陵府、華州告旱；開寶七年，河南府、晉、解二州夏旱，滑州秋旱。太祖的祈雨及救災見《宋史·太祖紀》。如建隆元年八月「甲戌，命宰相禱雨」。二年六月「壬子，祈雨」。三年三月「癸亥，禱雨。己巳，大雨」。五月「甲子，幸相國寺禱雨。甲申，復幸相國寺禱雨。乙酉，齊、博、德、相、霸五州自春不雨，以旱減膳徹樂」。乾德元年(963)「夏四月，旱。甲申，徧禱京城祠廟，夕雨。五月壬子朔，禱雨京城。甲寅，遣使禱雨嶽、瀆。七月，丁丑，分命近臣禱雨」。二年(964)三月「丁酉，遣使祈雨于五嶽」。開寶七年(974)二月「癸卯，命近臣祈雨」。八年(975)三月「己丑，命祈雨」。<sup>27</sup>

太宗在位二十一年間京師旱災持續，太平興國二年至七、九年(976-982, 984)、雍熙二年至四年(985-987)、端拱二年(989)、淳化元年至五年(990-994)、至道元年及二年(995-996)皆報京師旱或大旱。端拱二年最為嚴重。〈五行志〉云：「五月，京師旱，秋七月至十一月，旱。上憂形於色，蔬食致禱。是歲，河南、萊、登、深、冀旱甚，民多飢死，詔發倉粟貸之。」淳化元年河南數府州皆告旱：「正月至四月，不雨，帝蔬食祈雨。河南鳳翔、大名、京兆府、許、滄、單、汝、乾、鄭、同等州旱。」延續三年之久。<sup>28</sup>太宗的祈雨及救災見《宋史·本紀》。如太平興國三年(977)春正月「辛亥，命群臣禱雨。夏四月乙卯朔，命群臣禱雨」。六年